

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以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4.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¹⁴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¹⁵只规定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规定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

¹³A/37/326和Add.1。

¹⁴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¹⁵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¹⁶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和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其1982年会议上的发言，¹⁷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⁸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¹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第372段。

¹⁸同上，《补编第41号》(A/37/41)。